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华铭定02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 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热管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先生作为保证人，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连带保证责任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张亮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亮先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张亮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授信申请人：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张亮
-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亮先生本次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先生为下属控股公司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保证

责任，不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先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张亮先生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8月26日